湖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电梯

设备维保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对采购人所在办公大楼的两部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按照电梯保养规范、保养周期进行定期巡检和常规维修保养，以保证电梯安全和正常使用。同时提供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年审以及配合进行年检的服务工作。

2、项目预算：人民币3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电梯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载重 | 备注 |
| 曳引强制驱动电梯 | 广日牌GFQ-PC型 | 1部 | 1000KG | 客用（7/7层） |
| 1部 | 1000KG | 货用（5/5层） |

1. 技术规范和要求

1、《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3、《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1240)

4、《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5194)

5、《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T5002-2017

6、《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

7、《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2007

8、《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2007

9、《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

注：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

1. 采购服务内容

1、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严格依照湖北省及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所制定的标准及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工作。

2、设立24小时应急救援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派遣维保人员及时抵达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接采购人通知后需在（工作时间）40分钟内或（非工作时间）9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注：工作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08：30-下午17：30）。

3、提供保养工作所需油脂、棉纱、砂布、毛刷等辅助材料。

4、 提供电梯设备遭受意外损坏时的及时修复服务。

5、提供电梯机房设备、轿顶、井道内的卫生清理服务。

6、 免费调换在服务期内因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零部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7、电梯内照明灯具、通气电扇等机械或电器零备件更换的人工服务。

8、 提供年检申报以及配合进行年检的服务。

9、服务期结束前30日内，向采购人汇报电梯使用状况。本项目服务终止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移交所提供的全部电梯管理档案资料等。

10、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09)的规定以及电梯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抢修和紧急救援服务，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电梯的维护保养应按行业规范进行，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

11、按供应商的工艺和规范对本电梯进行机电安全检查及各机械部件加油润滑、清理检查、性能调整等作业，保养范围见“电梯保养维修工作量清单及标准”。

电梯保养维修工作量清单及标准

| **序号** | **维保周期** | **维保项目** | **基本要求** |
| --- | --- | --- | --- |
| 1 | **月度**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制动轮不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厢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厢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 | 安全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箱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2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3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
| 24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5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 毫米 |
| 26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7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 | 季度 | 减速器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1 | 半年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 | 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 1 | 年度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 工作正常 |
| 6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7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8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0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1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2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3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4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 15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四、采购有关说明

1、本采购项目服务期为壹年（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到期后是否续签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日常考核等情况确定，如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2次，每次期限为一年。**

2、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为武汉市武昌区付家坡一路33号湖北省公安厅院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办公大楼。

3、本采购项目报价中10%为预留的更换配件材料费（据实结算），实际发生时才支付；报价金额的90%为巡检维保费用，定期支付。

4、采购人按财政流程及湖北省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说明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电梯维保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原件彩色复印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申明）**；不接受合同分包；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或申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必须依据本项目工作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如工作人员工资、奖金、社保、保险、餐费、补贴、机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使用与损耗）、材料、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其它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需的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成本。

7、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所有的漏报、错报采购人均认为投标单位已考虑在其它费用中，合同签订时不予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超支、合同价与实际支出不符或漏项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8、本项目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9、本采购项目服务工作所需之电子仪器、工具、劳保用品及安全用品，由供应商自行配备，不另收费。本项目实施中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派专人妥善处理善后工作，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六、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

 1、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人员、设备配置进行核实并实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情形的。

2、在管理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将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

3、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重大环境投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4、成交供应商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

5、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特别是设备的零件供应的质量上、企业资质等内容上。